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及特殊措施：鑒於預防及控制COVID-19之重要性，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參與者均須(a)進行體溫檢查；(b)填寫健康聲明，其可用於聯繫追蹤(如需)；及(c)於進入會場前佩戴口罩；(ii)經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衛生檢疫之人士不得進入會場；(iii)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全體成員，均須佩戴口罩；及(iv)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茲通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改)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之目的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
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該股東名義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首位者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7.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及錢振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